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0,731,294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或“新华网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福建宝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广告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。目前该诉讼案件处于已立案未开庭阶段。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案件事实及原告起诉理由

2016年8月29日，原告与新华网签署了《专题设计、发布委托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原告委托新华网设计、制作原告的专题网页、展示广告，发布时间为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。具体发布内容由原告提供需求清单给新华网，并经双方确认。
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指出：《专题设计、发布委托合同》签订后，原告于2016年9月29日向新华网支付了1,100万元费用，但新华网并未依约为原告设计、制作专题网页、展示广告，更未在约定的网站上发布运行。原告于2016年11月14日再次向新华网支付了900万元费用，但新华网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上述义务，并于2018年3月29日再次向新华网支付了1,500万元费用。以上原告已向新华网共计支付了3,500万元费用，但新华网至今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。故诉至法院，要求新华网返还原告已支付的3,500万元费用，并向原告赔偿

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。

(二) 原告的诉讼请求

1、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专题设计、发布委托合同》。

2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 3,500 万元费用，并按金融机构同期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（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）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，其中 1,100 万元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算，900 万元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算，1,500 万元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算，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为 5,731,294 元，请求计至实际清偿之日。

以上诉讼标的合计 40,731,294 元。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经按照《专题设计、发布委托合同》约定及原告要求履行了合同义务，公司准备充分相关证据，积极应诉，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原告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(二)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5 日